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分别与夏传武先生、夏传武先生与部分管理层拟设立的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聚睿投资”）、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拟投资设立的上元消费电子产业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祥瑞”）、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等 7 名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夏传武先生、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聚睿投资”）、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元投资”）、中科祥瑞、王卫女士、王杏才先生、李超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有关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公司与聚睿投资、上元投资、王卫女士协商一致，聚睿投资、上元投资、王卫女士参与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聚睿投资、上元投资、王卫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聚睿投资、上元投资、王卫女士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及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公司为甲方（发行人），聚睿投资、上元投资、王卫分别为乙方。

2、签订时间：2016 年 8 月 1 日。

（二）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认购对象聚睿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3,124 万元，认购数量不多于 4,000,000 股（即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2、认购对象上元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多于 24,327,784 股（即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3、认购对象王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5,547.75 万元，认购数量不多于 7,103,393 股（即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备查文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深圳市聚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王卫女士签订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